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0元，共计募集资金7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98.11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1.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39,000.00	0.00	2023年4月6号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27,801.89	0.00	2023年4月24日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6,000.00	0.00	2023年12月15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0.00	0.00	2025年6月10日注销
合 计		72,801.89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201.56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155号)。截至2022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22年5月5日经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23年5月17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24年5月15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918.86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5月19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万元。

2.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70,597.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95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48,589.70 2023年：9,828.01 2024年：7,600.00 [注1] 2025年1-9月：3,935.47 [注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39,000.00	39,000.00	39,098.51	39,000.00	39,000.00	39,098.51	98.51[注2]	2023年9月30日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4,119.20	6,000.00	6,000.00	4,119.20	-1,880.80[注3]	2023年9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5,000.00	43,217.71	45,000.00	45,000.00	43,217.71	-1,782.2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735.47	26,735.47		26,735.47	26,735.4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735.47	26,735.47		26,735.47	26,735.47		
合 计			45,000.00	71,735.47	69,953.18	45,000.00	71,735.47	69,953.18	-1,782.29	

[注1]2024年使用的7,600.00万元及2025年1-9月使用的3,935.47万元系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超过承诺的部分系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该项目实施形成募集资金节余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101.94%	[注2]	不适用	47,953.39	41,125.06	89,078.45	否[注3]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累计设计产能之比

[注2]2023年由于该项目投产时间不足一年，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202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为46,291.00万元；202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为56,211.00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每年承诺效益为66,130.00万元

[注3]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系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公司销售的各类变速箱单价低于预期所致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投资事项概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项目总投资2亿元，总用地面积约41.7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11日，金道科技以人民币2,022.80万元竞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地块编号柯桥齐贤2024-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该地块主要用于建设"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绍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212024A21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投资进展及项目拆分安排

基于市场前景研判、技术升级需求及产能规划优化，公司对"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整体方案进行了深化设计和投资测算，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现拟将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人民币3.85亿元，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结构化调整，将其拆分为以下三个子项目：

(1)中、大功率变速箱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数字化转型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驱动电机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其中：

子项目(1)(2)拟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3)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作为自投项目继续推进。

上述三个子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5亿元，较原披露金额增加1.85亿元，主要系技术标准提升、设备选型升级及产能规模扩大所致。各子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发行审核要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可行性进一步细化，并在后续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拆分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融资安排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加快核心产能与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障整体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监管审批结果、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实际募集金额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可转债发行未能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子项目(1)(2)的资金来源，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具体内容

因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前期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调减344.49万元和822.9万元，此外公司还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他科目进行了更正。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金言荣、总经理金刚强、财务总监林捷、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了上述决定，制定相应整改计划，落实工作安排。公司针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了信息披露合规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相关人员精准掌握合规要点。后续，公司持续督促、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各项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产业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738,973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4、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34.5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572.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9.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3.94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增长率为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及计算2025年度、2026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发行、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6.12.31全部未转股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6.12.31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2,973.90	12,973.90	13,858.71
假设情形1：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9.95	4,269.95	4,269.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3.94	4,103.94	4,10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1	0.31
假设情形2：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6.94	5,166.64	5,166.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4.33	4,965.77	4,96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37	0.37
假设情形3：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3.94	6,148.72	6,148.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4.73	5,909.67	5,90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4	0.44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释放。本次发行完成，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传动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齐全，是产品线最为丰富的少数叉车传动装置企业之一，也是能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等。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传动系统、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构建了一支以资深技术专家和高级工程师为核心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齿轮工艺设计、传动系统集成、品质管控等关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能够为产品迭代与市场拓展提供专业支撑。针对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引才、育才与激励机制，有效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与创新活力。

2、技术储备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深耕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研发制造领域，积淀了深厚的行业技术底蕴，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通过与国内外主流叉车主机厂深度协同，公司可同步参与整车新平台开发，实现变速箱产品前置设计与持续优化，精准响应客户在性能、装配及可靠性等方面的多元需求。目前，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工业车辆变速箱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囊括噪音分析与控制、电液控制、机电一体化控制、齿轮及变矩器优化设计等关键技术，形成机械、液力、电力传动全技术路径的产品结构，覆盖变速箱、主减速器等全部产品模块。同时，公司依托由技术部、工程部、质量部协同构成的研发中心，搭建起全流程技术保障体系，结合丰富的生产工艺专利积累，为项目实施筑牢技术根基。

3、市场储备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叉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与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整车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与现有客户高度重合，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可保障产能消化。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将凭借品牌形象和技术能力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叉车等工程机械装备和仓储物流装备两个市场中争取更多合作客户，为项目提供市场资源支撑。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和金晓燕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2日 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利率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转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赎回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担保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评级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1.00至提案1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 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30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方为有效，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邮编：312030)，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30日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的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572.3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者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572.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0,253.64	20,253.64
2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818.66	6,818.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0,572.30	30,572.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市场经济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就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事宜制订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咨询协议、需向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说明函件或承诺书、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7)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2项、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基于市场前景研判、技术升级需求及产能规划优化，公司对"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整体方案进行了深化设计和投资测算，现拟将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人民币3.85亿元，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结构化调整，有利于加快核心产能与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障整体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